湖南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湘学助〔2019〕11 号

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脱贫攻坚战略部署，进一步做好全省普通高校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确保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全面享受资助政策,请各高校认真开展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摸底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认真调查摸底。各高校要适应新时代资助工作新要求， 修订完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办法，通过走访、大数据分析、信息比对等形式，对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孤残学生、烈士子女以及家庭遭遇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等七类情况的学生进行全面摸底排查，澄清底子，并全部纳入本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库，避免出现遗漏现象。今后省中心对这项工作实行动态管理，学校每学期都应对本校学生家庭情况进行调查摸底，及时更新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并将变更情况上报省中心。

二、明确重点资助对象。各高校要加大对建档立卡等家庭经

济困难学生的资助力度，把建档立卡等七类学生作为重点资助对象。根据省委、省政府脱贫攻坚要求，首先要确保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烈士子女、孤残学生按照最高档次或标准发放国家助学金；家庭遭遇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的学生原则上也要按照最高档次或标准 发放国家助学金。

三、加强政策宣传。各高校要重点针对本校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孤残学生、烈士子女以及家庭遭遇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等特殊情况学生进行资助政策宣传和解读，指导他们按规定要求和程序申请资助。

四、准确统计信息。本次调查摸底是全面准确掌握我省高校 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基本信息、做好教育扶贫和精准 资助工作的基础，各高校要坚持实事求是原则，按要求认真填写 “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摸底表”（见附件 1）、“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汇总表”（见附件 2、3），做到不误报、不漏报、不瞒报、不虚报，确保填报数据真实、信息准确。 五、及时上报材料。5 月 16 日前，请各校将附件 1 的电子

档及加盖学校公章后的扫描件(必须是学校行政公章，不能用学工部等部门公章) 、附件 2 、附件 3 的电子档发送至hnxszz@163.com。

六、做好资料归档。各高校要将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调查摸底资料整理归档，妥善保存，便于相关部门的查阅和相关检查。

附件：1.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摸底表

1. 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汇总表（本专科生）
2. 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汇总表（研究生）

湖南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019 年 4 月 15 日